

第二版：

律師專欄

簡介歐洲聯盟之反傾銷制度

謝智硯律師

一、說明：

最早之歐體反傾銷規定可溯及至西元一九六八年之第 459/68 號規則，然自一九六八年之後，歐體反傾銷法有數次之修正，如一九七三第一次修正第 459/68 號規則，同時制定第 2011/73 號規則等，而歐洲聯盟現行反傾銷制度係以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歐體理事會通過之第 384/96 號規則為規範基礎（又稱基本規定）。並配合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第 905/98 號規則之修正，此兩號規則適用於歐盟全體會員國。此外，由於歐盟亦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成員，應遵守 WTO 之反傾銷規定，故本文以上述內容為基礎。

二、反傾銷案件之主管機關：

執行委員會為歐盟之行政機關，其主要職責為執行歐盟條約、法規與部長理事會之決定，及向部長理事會提出建議案。執行委員會為處理職掌業務，設有二十四個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各總署轄下設處（Directorate）並分組辦事。其中有關反傾銷及防衛制度係屬於貿易總署主管之對外關係業務，具有進行及終止調查程序、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建議、暫停（及回復）反傾銷措施、向部長理事會提出預防措施建議等方面之職權。

歐盟在採行與貿易有關的理事會規則中，均規定執行委員會在採行特定措施前須先與諮商委員會進行諮商。故執行委員會於反傾銷程序中，則應於下列情形時諮商諮詢委員會：(1)是否展反傾銷調查；(2)是否課徵臨時反傾銷稅；(3)是否接受價格具結；(4)是否課徵最終反傾銷稅；(5)是否展開行政檢討；(6)是否展開反規避調查；(7)是否展開反吸收調查；(8)是否暫時或回復採行反傾銷措施。

部長理事會為歐盟之主要立法機關及重要事務之決策機關，由每一會員國視理事會會議議題各指派一名相關主管部長出席所組成。理事會會議採多數決，就條約或法規無特別規定者採簡單多數決。就條約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採特別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而特別多數決就各會員會之實際人口及經濟力量，並兼顧大小會員國間之利益而分配不等值之票數。部長理事會在反傾銷制度上，具有對執行委員會所提課徵最終反傾銷稅、延長暫停採行反傾銷措施期間、接受具結後終止調查及不課徵最終反傾銷稅案等等建議之同意權，及對執委會有關是否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決定之否決權。

三、現行反傾銷制度之實體規定與程序規定：

（一）實體規定：

1. 傾銷的認定：

在認定何種行為屬於傾銷之前提，是應了解何種價格是屬於「正常價格」，關於正常價格，一般有三種方式計算正常價格：母國市場優先法、推算成本法及類似國價格法，而依據部長理事會規則第 384/96 號規定，所謂正常價格通常係以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出口國獨立買主已付或應付之價格之價格為基礎。但出口國之出口商不製造或銷售同類產品時，其正常價格得以其他銷售者或生產者之價格為基礎決定之（基礎規範第二條第一項）。又意圖供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的銷售，如果此種銷售數量佔涉案產品輸往共同體銷售數量的百分之五以上，通常應被使用於決定正常價格。然而，如果銷售之價格被認為對相關市場具有代表性時，較低數量之銷售亦得被採用。（基礎規範第二條第二項），若原產國或出口國國內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時，要決定正常價格，最常使用的方法為推算價格（constructed value）。也就是說就貨品之生產成本加上管銷與一般費用，以及合理的利潤，推算出合理的價格。成本計算基礎通常應依受調查當事人，依據在涉案國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所保留之紀錄作為計算基礎，且該紀錄足以合理反映涉案產品產銷相關成本（規範基礎第二條第五項）。

2. 出口價格

出口價格之基礎包括實際的出口價格及擬構的出口價格兩者之一，基本原則為以銷售產品到歐洲聯盟所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為出口價格，若無外銷價格或因出口商與進口商第三者之間有特殊關係或有補償性協議存在，致外銷價格顯示為不足採信時，得不採用實際之出口價格而以擬構的出口價格代替之。

擬構之出口價格的計算為，自進口之產品轉售給歐體內之第一位無特定關係人之價格，扣除關係買受人所有在進品與轉售間所產生之費用。前述費用包括：(1)由關係買受人所付、但未包括在購買價格之內的購買成本。(2)合理的管銷費用及利潤，以及（或）一般支付或同意之佣金。但不包括在關係買受人支付之購買價格內的進口關稅以及其他因進口該產品所應支付之稅捐。若無轉售之情形，或轉售條件不同於進口條件，則依其他合理方式推定。

3. 價格比較與調整項目

在比較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前，會作一些調整以便將影響價格可能比較性的差異納入考量，而下列的差異可能是調整的原因：(1)在出口市場與國內市場銷售之產品的物理特性。(2)進口稅捐及間接稅捐。(3)銷售成本之差異。(4)國內銷售與出口銷售在貿易層次上之差異等。其次，就價格比較言，其比較應基於同一銷售層次，銷售期間應盡量接近，並應合理考慮其他可能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建立非基於可互相比較之基礎時，應按每一個案之本質，依其主張或釋明影響價格之不同因素，加以合理調整，使價格適於比較。進行調整時應避免重複調整，尤其是現金折讓、銷貨折讓等調整。又就調整項目言，於符合相關條件如物理特性、進口費用及間接稅、現金折讓及銷貨數量等，均可以調整。

4. 傾銷之差額計算

傾銷差額係指正常價格超過出口價格部份，在執委會實務運作上可以說明如下：(1)在調查期間內在加權平均的基礎上，以出口國貨幣就系爭產品之每一類型計算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2)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加權平均出口價格比較，若此種比較不足以充分

反應傾銷之程度，則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個別銷售之出口價格比較。(3)以到歐盟 CIF 出口價格之百分比表示傾銷額。以百分比計算傾銷額的公式為傾銷額之百分比＝（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已到歐盟 CIF 未付邊界稅捐計算之差額）。

5. 損害之認定：

依基礎規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損害，除另有規定外，係指歐體產業之實質損害，對歐體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該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又實質損害之認定，依基礎規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損害之認定，應依明確的證據客觀評估下列事項：(a) 傾銷進口貨品之數量，及傾銷進口貨品對同類產品在歐體之價格所造成之影響。(b) 前項進口貨品對歐體產業所造成之影響。」又就傾銷進口貨品之數量方面，應考慮進口貨品之絕對數量或與歐體市場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是否有顯著之增加。就傾銷進口貨品對價格之影響方面，應考慮進口貨物之價格與歐體同類產品之價格相比，是否有明顯削價之情形，或該項進口是否造成明顯的降價或價格抑制之情形。就進口貨品之傾銷對歐體產業所造成之影響方面，應評估對所有與該產業有關之經濟因素及指標，未可就一項即認當然為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依基礎規範第三條第九項規定：「損害之虞的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連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的變化須為明顯，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故認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應斟酌下列因素：(1) 傾銷貨品輸入歐體市場之進口率顯著地增加，並顯示後續增加之可能性。(2) 出口商之產能得自行決定增減或實質上立即的擴充，顯示後續傾銷至歐體的可能性，並應考慮是否有其他市場可吸納額外增加之出口量。(3) 貨物之進口價格是否將造成削價或價格抑制，且是否容許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4) 受調查貨物之存貨。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的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且如無保護措施將造成實質損害時，方得為決定性標準。

（二）就程序規定方面：

由於歐盟相關規定眾多，多集中規定在基礎規範第五條至第十一條間，內容大要有規定，申請人的資格及申請調查內容、執委會應如何調查及相對人反應的時間等程序規定，由於篇幅關係，本文擬就程序之基本規定簡述如下：

1. 申請反傾銷調查之資格：依基礎規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除本條第六項之情形外，決定傾銷之存在、程度及其影響，應基於任何代表該歐體產業之自然人、法人或具法人資格之團體提出申請。復依基礎規範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在特殊情形下，若無歐體產業或代表歐體產業之書面申請即決定展開調查時，則須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具有第二項所定之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以使展開具有正當性。
2. 申請調查應說明之內容：依基礎規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應包括傾銷、損害及其間因果關係之證據，申請並應檢附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於歐體生產該同類貨品生產量及產值之說明、對傾銷貨品的完整敘述、涉案貨品之原產國或出口國名、確認每一已知之國外出口商或生產者及進口貨物對歐體市場內同類貨品的價格之影響，與因此對歐體產業造成如第三條第三項與第五項所示之歐體產業相關因素及指標之影響。

3. 執委會於調查程序中應盡之義務：依基礎規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執委會應盡其所能的審查申請書所提證據之正確性與適當性，以決定是否有充份證據證明發動調查，且在進行調查行動前，主管機關應通知有關之出口國政府。

四、結論：

由於歐洲聯盟早期有針對我國所製造自行車、味精、SBS 熱可塑性塑膠及電子坪等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不但造成國內廠商損失不貲，對國家的形象也造成重大的損害，所以，了解歐洲聯盟相關反傾銷規定是課不容緩的課題，本文僅為淺介相關制度以達拋磚引玉之效。